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紀錄：蔡玲儀

第一案：高雄華巍湖濱山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送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提送意見，經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計畫畫基地面積五十八公頃內，挖填方量各約六二萬立方公尺，對地形、地貌改變影響甚大，應調整降低挖填土方量。且與區外接觸範圍大，應補充對區外排水、土砂災害之分析評估。

(二) 本計畫畫基地位於二仁溪支流之上游分水嶺附近，屬青灰泥岩層，且地表整地範圍大，不利水源涵養（二仁溪水量本已不豐）及水土保持，應詳細補充造林植生計畫，並說明客土數量及來源。

(三) 本計畫畫位於泥岩區，若山脊齊頭整平，填土建屋，風險甚大，應參考類似開發案例，評估本案開發建築之安全性。

(四) 本計畫畫污水下水道管線大多位於山脊線，比住宅區高，應補充說明集水方式。

(五) 應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排放污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且應註明污水排放地點。

(六) 應補充說明營運期間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及經費籌措方式，並敘明其產生臭味、空氣品質如何控制？。

(七) 應重新研提噪音防制對策。

(八) 本社區廢棄物應就旗山鎮公所無法妥善處理時，研提可行處理方案。

(九)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土地筆數與省自來水公司(84)台水七工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函示不同，應予釐清列入說明書。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除(一)、(三)及(四)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一)為：「本計畫基地面積五十八公頃內，挖填土方量各約六二萬立方公尺，對地形、地貌改變影響甚大，應調整降低挖填土方量及面積，並減少人口密度。且與區外接觸範圍大，應補充對區外排水、土砂災害之分析評估。」

2. 修正(三)為：「本計畫位於泥岩區，若山脊齊頭整平，填土建屋風險甚大，應參考類似案例，評估本案開發建築之安全性，尤其填方區應妥善處理，注意安全。」

3. 修正(四)為：「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管線大多位於山脊線，比住宅區高，應補充說明集水方式；另污水處理流程應求其一致。」

第二案：私立鯤鯨科技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綜合左列意見，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 本案對所需四十一萬立方公尺之填土來源仍未交待清楚，且未提出具體之取棄土計畫（包括整地、取土時程、取土之質與量、運土車次、交通維持措施及環保對策等）。

(二) 本案係於軟弱地層上開發，涉及大面積之填土及高樓建築，應就安全性問題詳加分析。

(三) 本案有地層下陷問題，對於可能造成之不平均沈陷及建物安全，應詳加考量因應解決，並進行地質調查。

(四) 應推估營運期間交通工具之空氣污染物濃度，並補充實驗室廢氣之評估及控制方法。

(五) 為避免開發致使當地粒狀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應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

(六) 將軍鄉公所若於本案營運期間無法配合處理垃圾，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處理方

式。

(七)應補充本案廢污水排放對當地養殖用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防制對策。

(八)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及維護，應設專責單位執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管理計畫。

(九)應補充評估本案對當地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影響，並提出具體之保護對策。

(十)本案道路出口僅南26道路，是否足夠因應緊急意外事件，應補充評估。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會議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送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廢管處提送意見，經彙整分析後，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以填土區作為建築用地，是否無安全疑慮，請坡地安全主管機關再審慎審核。另填方區邊坡穩定分析之參數、依據、計算方式及結果，應再補充分析後納入定稿。

(二) 本計畫之開發應配合地形、地貌，注意邊坡穩定及對鄰近地區之影響，並妥為規劃、設計排水系統、調節池等設施，以免洪水發生時，因溢流、土壤沖蝕造成災害。

(三) 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

(四) 本案應加強分析、評估本計畫開發對新城溪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納入定稿。

(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置、操作、營運及管理，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

法等規定。

(六)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制塵土飛揚之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且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七)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社區內應設置密閉垃圾貯存設施，再由橫山鄉公所清運垃圾處理場（廠）。

(八)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劃中。

(九)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二、決議

本案初擬結論應儘量予以量化。請專案小組再行整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楓橋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惟請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基地位於河谷源頭地區，且為順向坡，為避免開發對下游區域原有排水系統產生衝擊；各項水土保持及防災措施至為重要，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且計畫整地是否達到挖填平衡，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特予注意審核。

(二) 本計畫基地為水污染管制區，承受水體為客雅溪，於基地附近河段之水質，懸浮固體含量偏高；施工期間應做好調節沈砂池及各項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泥砂隨地表逕流污染附近承受水體。

(三) 本計畫基地為空氣污染防制區，施工期間應儘量避免大面積開挖，減少裸露面積，且應避免揚塵產生之空氣污染。運輸車輛除嚴格限制其不得超載、超速外，應做好各項防塵設施，不得污染地面及造成空氣污染。

(四)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應予詳估、量化，並妥為清除處理。由於寶山鄉無合格之垃圾衛生掩埋場，本計畫應自設焚化設施，且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之規定，納入定稿中。

(五) 本計畫應重新預測、模擬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噪音量，並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納入定稿中。

(六) 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及操作、營運、管理等事項，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等規定。

(七) 本計畫營運期間用水量及污水量之估算，應考慮年成長率、操作管理技術等因素加以設計；且為節省水資源，應研究廢污水回收利用之可行性，一併納入定稿中。

(八) 本計畫雖已規劃設置保育區及國土保安用地，惟應提昇基地內綠帶及透水區域面積，並施以原生樹種之生態造林，以減低開發對鄰近環境景觀及生態之衝擊。

(九)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卅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十)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增加施工期間計畫影響區之監測點，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 施工期間，應訂定進出車輛管理規範、安全措施及交通維持改善計畫，以防止對周邊道路產生交通干擾。

(十一)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二、決議：

本案初擬結論應儘量予以量化。請專案小組再行整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大湖堡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一)本基地為磚土廢礦區、地形凌亂、棄置土石分布面積甚大，整地可能產生極大問題，應先提出整地復育計畫書。

(二)應調查可疑斷層及其沿線過去有無震災紀錄。

(三)本基地位於河床沖積地之部分，若填高沖積地，則會縮小行水區，提高洪水水位，恐造成潛成危險，應提出因應對策。

(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缺失頗多，條列如左：

1. 地質岩性未敘明清楚，缺乏詳盡之地質、土壤調查及岩盤面位置、深度資料。

2. 欠缺原採土區位置及整地後狀況，且未提出採土區何時核准？何時開採？亦未與航照圖之崩塌地（原工研院能資所資料）加以分析、比較。

3. 調節池、沈砂地之設計及排水系統之規劃未盡妥善，且欠缺污水處理廠之具體管理作法。

4. 土壤沖蝕量、邊坡穩定分析均過於簡略，且未詳加分析土砂沖刷之影響範圍。

圍、程度及訂定具體之因應對策。

5. 挖填方未依實際規劃後之地形面計算，且未合理敘明擬將地質較穩定之西方小山丘剷平之原因。

6. 未詳加評估廢棄土方如何貯存及防止沖刷。

7. 未詳加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問題。

8. 未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亦未針對本地區高污染之水質作分析、評估。

9. 未參照附近已開發社區推估交通量。

10. 生態及文化資產之調查、分析不夠具體。

11. 相關計畫所引用之資料太過老舊，亦未敘明有無其他開發個案（含高鐵計畫）與本案之相互影響。

綜上意見，認定本案規劃內容不應開發，請開發單位依所提替代方案之丙案（降低開發強度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將基地東側陡坡部分（B區）列入建築基地範圍，再行重新規劃本案後，另依規定程序送審。

二、決議。

本案規劃內容不應開發，並照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辦理。

(十)應調查平鎮、楊梅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桃園地區空屋比率等，就需求面、挖填面積百分之三十及分期分區開發方式等項目加以分析，並評估其環境影響後，訂定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

二、決議：

本案審查結論應儘量予以量化。請專案小組再行整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柒、附帶決議：

一、請環保署綜計處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運作（包括審議內容、審議規範、如何收集意見及整理，與追蹤考核之進行等）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應儘量予以量化。訂定規範時有關社會經濟面亦研究訂定量化之指標。

三、對於法令規定應進行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如何簡化審查程序？或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審查？請環保署綜計處研究，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捌、散會。

第六案：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綜合左列意見，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一) 本案挖填面積達六〇·七五%，且挖填土方達三十九萬立方公尺，對環境、生態及水土保持影響甚大，應減少開挖面積。
- (二) 應全面調查本計畫基地地質，包括斷層、地滑情況。
- (三) 十二層之高樓建築在小的突起平台，是否適當，應再評估。
- (四) 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管線配置），分三期開發，其規劃設計內容是否適當應再評估，並就分期開發詳敘污水處理方式。
- (五) 應就水文、水質再詳加評估其對當地承受水體之影響。
- (六) 應設置小型垃圾焚化爐，並規劃其配置區位及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 (七) 應補附基地上游集水區圖及查明該上游地區是否有其他開發計畫，並於規劃設計排水系統時一併考量。
- (八) 應評估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性交通衝擊及訂定因應對策。
- (九) 鄰近公共設施及社區經濟狀況，應補充調查及進行影響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次

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王委員仁宏

郭委員南宏

孫委員明賢

王仁宏

郭南宏

陳溪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委員豫

陳豫

蔡委員勳雄

蔡勳雄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單位及人員：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內政部營建署

何大本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環保處

高雄縣政府

劉文漢

台南縣政府

沈丁木

新竹縣政府

陳麗珠

桃園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李貞榮

水保處

王俊淵

廢管處

王俊淵

毒管處

綜計處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謝富藏君

私立鯤鯓科技學院籌備處

百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何廷熙君

洪老典君

陳香秀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